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2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原建材厂片区）甲醇、氢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原建材厂片区）甲醇、氢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原建材厂片区内，于2022年10月11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530303-04-02-358581。

项目建设内容：迁改氢气及甲醇输送管道各一根，全段管线距离约1.8km，两条管道并列架空铺设，总占地面积为1.7144hm²，管廊宽度9.5m，起止点不变。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25%。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紧凑开展施工作业，减少地表开挖裸露及表土临时堆存时间，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地表重建，实施植被、耕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进入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减小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管道焊缝防腐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涂料采用密闭桶盛装，各补漆点涂刷结束后及时盖紧密闭。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用作复耕和绿化；管道施工过程中焊接产生的废焊条经收集后外售；管架建设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构件及时回收并返

厂或外销利用；管线廊道清理砍伐的林木及时外销利用，避免在施工场地长期堆存；废涂料桶、废油漆桶由施工单位带走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禁止夜间施工。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七）运营期加强项目管道巡检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运营方案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